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76號

原告 潤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耐紅

訴訟代理人 呂秋越律師

張子特律師

被告 捷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豐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5,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